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和《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人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及相关材料后,对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如下意见:

- 1、自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3 月 24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,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采取走访投资者、发放征求意见函、接听热线电话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。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认真协商,决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,并将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公告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经历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- 2、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以及据此对《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全文及摘要的修订。
- 3、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,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。

独立董事签字:潘忠武、于雳、吴革